

2011年6月16日

控股股東可能出售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股權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	2011年6月15日	賣	1,000,000	0.355	142,670,000 (6.0069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